**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104年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04年12月4日（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6樓1601會議室

叁、主 席：邱召集人太三(由社會局古局長梓龍代理) 記錄：陳越亞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

1.案號103-1-2。

2.案號104-1-3，有關幼兒園所辦理之親職教育、課程參與人數及

早療宣廣活動等具體效益或統計應予呈現，線上課程之可能性亦

請教育局評估規劃。

3.案號104-1-5，有關落實融合教育辦理情形，請教育局進行完整

性、系統化之專案報告。

(二)解除列管，另案處理:

1.案號103-2-5解除列管，但針對偏遠地區入小一新生之相關服

務，教育局會以巡迴輔導方式執行，請教育局於每次工作報告中

呈現執行情形。

2.案號104-1-1解除列管，另針對復興區發展遲緩兒童，請教育局

評估規劃於復興區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並於下次會議另案進

行專案報告。

3.案號104-1-2解除列管，但針對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安排，請教育

局於明年度將兒童篩檢知能提昇相關課程(包括實務課程)列入重

點課程，並請幼兒園納入未來課程規劃，另後續執行成果請納入

會議手冊中。

(三)其餘解除列管。

三、早期療育服務工作報告：略（詳請參考手冊21-42頁）

　　委員提問及各局回應：

(一)委員提問：

1.李蕙菁委員：

(1)表4可看出在通報來源部分一般大眾或家長/監護者通報量較

少，建議除醫療院所外之其他管道應加強宣導。

(2)有關桃園市早期療育服務分工表之療育服務，衛生局需持續

提供就近與普及早期療育資源，並就目前管轄單位進行完善

督導，有關就近提供早期療育資源是否有包含心理治療課

程，目前多數兒童需要心理治療課程，但目前進有桃園療養

院有提供服務，故心理治療課程非常缺乏，建議可於復健站

增加此類服務。

2.李偉強委員：表4醫療院所通報數可加以分析從一般社區宣導通報進來或是透過醫院聯合評估責任通報，以了解宣導效益。

3.劉瓊瑛委員：

(1)表4中衛生所及幼教機構通報率較低，應找出原因予以協助。

(2)關於整體手冊成果呈現，建議三局除量化數字(人數、人次…  
 等)外，可再詳細分析服務對象、服務地區/活動內容、文字敘  
 述說明等內容，更能了解市早療需求及成效。

(3)手冊第31頁：兒童發展篩檢與發現項目中，所列之成果無全  
 然針對篩檢及發現進行說明或分析。

(4)手冊第32頁：評估與鑑定項目中之聯合評估，所列之成果僅  
 呈現服務人數為611人，應加以詳細分析及說明服務人數、  
 評估須等待或完成的時間及評估結果等具體執行數據。

(5)手冊第33頁：療育服務部分，建議說明服務個案類型。

(6)手冊第34頁：社區復健站建議可提供更為完整之分區服務情  
 形。

(7)另建議通報中心可把今年新通報個案人數之類型(如家庭型態、發展遲緩類別等)加以分析，可更了解服務需求。

4.何麗梅委員(黃春賢代理)：手冊第35頁中，現行密集案服務頻率(1個月1次)對個案來說是否不足，有關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服務方式與頻率(密集案與一般案)，期待了解服務情形。

(二)社會局回應：

針對密集案與一般案服務方式，本局目前刻正尋求專業學者協助訂定每月合理服務量次與服務方式，惟倘為高風險或保護性個案，同時亦會有其他系統的社工介入服務。

(三)衛生局回應：

1.有關愛兒健康檢查共有12項檢查項目，其中含有早療評估

單，亦會請專業人員協助完成，衛生局也將健康檢查中應做項

目納入契約要求委託廠商完成。

2.早期復健站目前僅提供職能、語言及物理治療復健課程，尚無

提供心理治療課程，且105年度計畫已完成，若有機會修正計

畫，會將此建議納入考量規劃。

　　　　決定：洽悉，有關心理衛生服務(如心理治療、輔導、諮商、臨床心理

師等)，請衛生局研議是否有資源可介入早療服務。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請衛生局輔導本市聯合評估醫院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之確診資料(綜合評估報告)予本局進行銜續服務一案，提請討

論。(提案人：社會局)

決　議：本案請社會局另與衛生局協調處理，本次會議不另行討論。

2/16詢問中央建基：特別for7桃園的評估醫院，希望結果可以告訴社政單位，經過確診過的結果，結果可透過衛生局或醫院本身pa給通報中心或社會局，而非由社工去問家長確診結果，避免造成家長麻煩，其它評估中心則可參採。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早期療育復健站近期因個案服務量有差距，且多數個案皆有健保資源，為免浪費療育資源，建請討論未來復健站轉型方向。(提案人：衛生局)

決 議：請衛生局提供早療復健站近3年13區服務狀況，另本案請列入下次提案討論項目。

提案二：大園復健站因現有空間狹隘，提請討論未來是否可於大園親子館內提供駐點服務。(提案人：衛生局)

決 議：本案請列為下次提案討論項目。

柒、散會(下午5時)。